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将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工作进行外包，供应商应在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按照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对东西湖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完成咨询接待、案件调解、庭审记录、文书制作、送达归档、卷宗调阅、系统录入等工作，以及其他涉及争议案件调解的相关工作。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辅助服务

按照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完成咨询接待、仲裁庭审、庭审记录、文书制作、送达归档、卷宗调阅、系统录入等工作，以及其他涉及争议案件的仲裁相关工作。

三、服务保障

（一）人员要求

1、项目岗位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基本岗位总人数不少于7人。案件量大的情况下采购人随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工作人员，供应商应按时增加符合条件的人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实际派驻固定坐班人员，确需更换的，须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允许，且符合相关人员条件，擅自更换将对其进行的项目作出结算金额5%的经济处罚。非固定坐班制人员必须进行报备。

2、人员条件

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大专或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熟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文字能力和沟通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为人公道正派，符合国家规定的调解仲裁工作从业要求，能密切配合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对接。其中至少5人具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证，同时有2年以上相关办案工作经验。

（二）工作要求

1、拟派项目人员在人员管理上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在业务工作、日常办公上须服从仲裁委的指导与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2、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采购人对项目工作进行业务监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结案率、上线率目标，确保全年结案率95%以上，省办案系统上线率100%。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不能达到相应指标，采购人将扣除季度付款金额的20%。

3、若因供应商未按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工作，造成采购人被省、市、区相关部门问责、通报的，将按照 5%的标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如出现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受到市、区纪委、治庸问责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的问责或通报的，将在当季结算时予以 20%的扣减，如情节严重的，将提前终止合作。

4、项目人员因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形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并在季度结算时予以 20%的扣减。

(1) 在出现法定情形时，未依法办理中止（终止）、延期审理的手续，案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

(2) 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送达法律文书的；

(3) 因失责行为导致错案的；

(4) 未严格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阅签笔录不规范，出现漏签、篡改等违规情形的；

(5) 案件办结后，案卷没有按规定及时归档，或在归档前造成案卷导缺失或遗失的；

(6) 案卷归档时，未做好案卷材料交接，或案卷归档后，若未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调阅、借阅登记，导致案卷缺失、遗失的。

(三) 商务要求

1、本项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按每年 1508 件（其中：仲裁员办案案件数量预计 1508 件，书记员调解、裁决结案案件数量预计 720 件，书记员撤诉案件数量预计 40 件）案件进行预估，根据《关于调整和明确兼职仲裁员劳务费和编外办案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办【2021】 22 号）文件精神，仲裁员办案费用 500 元/件，书记员费用（调解、裁决结案 200 元/件，撤诉结案 50 元/件），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以实际结案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每季度“已完结案件数”结案数量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价在合同执行中为最高支付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最终成交价包含包含服务价格、交通、工伤、意外、项目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伙食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已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服务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外包服务中可能发生的任何用工风险；

2、供应商履约合同时应与采购人做好平稳过渡，完成起始交接，避免因合同终止造成对项目工作的影响。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服务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

4、供应商应对拟派服务人员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如因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向拟派服务人员进行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拟派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5、其他：首年度合同履行期满时，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总期限不超过两年度。